

# 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七日發布施行，因常有民眾反應申請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使用行為審查費用數額過高，為減輕申請人負擔，並審酌本標準收費未臻明確之規定，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